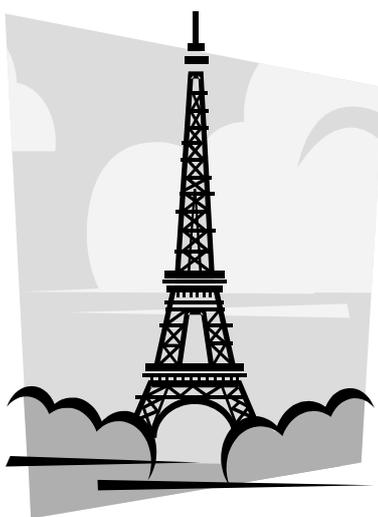


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最新訊息

新入會會員

會員編號	姓名	現職	Email
241	吳春池	春池、台寶、宜興董事長	taibao@ms69.hinet.net

◎ 本名單提供會員參考之用，如您的資料有錯誤或是更動，歡迎您與我們聯絡，我們會馬上改正，如有會員未登錄或是資料遺漏，煩請與本學會聯絡更正事宜。感謝您對學會的支持與鼓勵！



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入會訊息

◎ 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會員入會繳費說明：

1、 會員類型：

個人會員：入會費為一千元，常年會費為每年一千元。

（第一次加入須繳交兩千元）

永久個人會員：繳交一萬元，即不需要繳交常年會費，個人會員繳滿十年即成為永久個人會員。

團體會員：常年會費為每年五千元。（第一次加入只需繳交五千元）

永久團體會員：繳交五萬元，即不需要繳交常年會費，團體會員繳滿十年即成為永久團體會員。

（註：凡當年加入者將一律起算至當年底，並附當年度所有期刊、會刊。）

2、 會員基本權益：

（1）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會刊 1 年 4 期

（2）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 1 年 2 期

（3）研討會暨演講優先通知參與

（4）理監事之選舉權

3、 請於郵政劃撥帳號匯款註明欲加入之會員類型、金額及申請單位或個人姓名，並留下需寄發收據之地址，最後將個人或團體入會申請單傳真（連同郵政劃撥收據影本）至本學會，本會將依郵政劃撥通知回函當作入會憑證並開立收據。

註：郵政劃撥帳號：31572945

戶名：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

4、 如有任何疑問也可以與本會聯絡。

電話：05-2720411 轉 26328 或 12001

專線電話：05-2724555

傳真：05-2724253（致電 05-2720411 轉 26328 確認）

05-2720406（致電 05-2720411 轉 12001 確認）

電子信箱：tsjjr@ccu.edu.tw

學會網址：<http://www.ccunix.ccu.edu.tw/~tsjjr/>

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最新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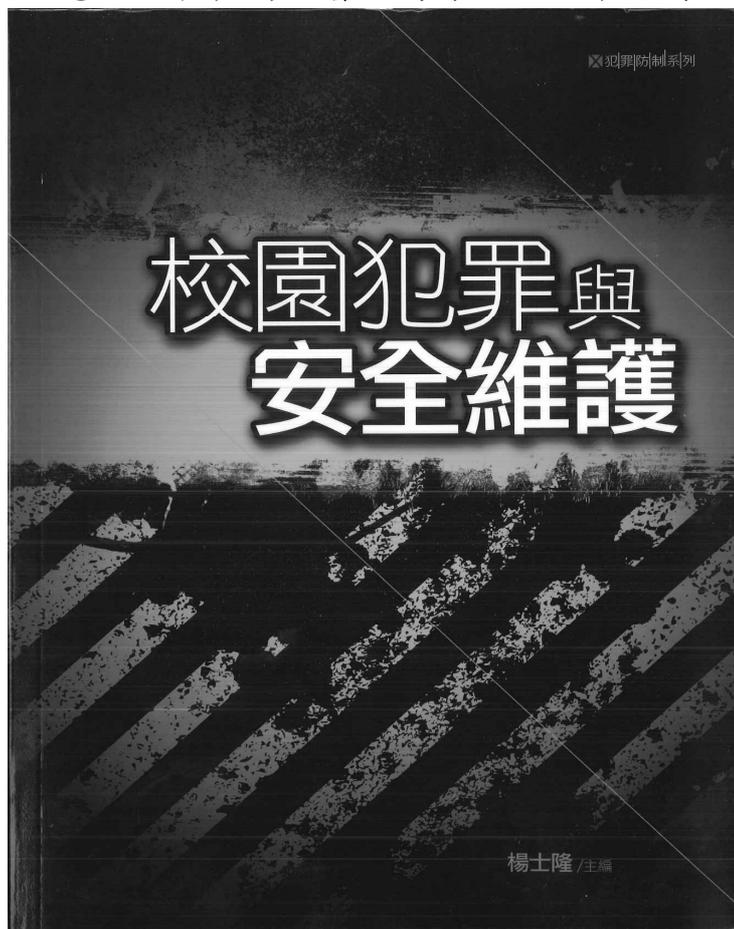
本會監事 陳育鼎 榮任高雄明陽中學 副校長
本會諮詢顧問 廖福村 榮任吳鳳科技大學安全工程學院 院長
本會諮詢顧問 衛 民 榮升僑光科技大學校長
本會諮詢顧問 王福林 榮升國父紀念館館長
本會副秘書長 戴伸峰 榮升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副教授



『校園犯罪與安全維護』—專書資訊

近幾年來，台灣地區校園發生之犯罪事件數目有逐漸增加趨勢，不僅加深一般學生及家長的恐懼，亦使社會治安維護增添更多變數。為此，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特由理事長楊士隆教授擔任主編，邀集國內有關犯罪、社會、教育、心理、社工、警政與法律學者，對當前校園犯罪之各類型態特性與成因加以分析，並就校園安全維護研擬妥適之防治對策提供各界參考。

『校園犯罪與安全維護』一書已於101年2月修訂改版，由五南圖書出版公司印行。國立中正大學校長吳志揚及前教育部軍訓處處長王福林（現任國父紀念館館長）為該書撰寫序文，並予推薦。





第二屆第四次理事、監事暨顧問聯席會議 會議紀錄 秘書處

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第二屆第四次理監事暨顧問聯席會議，於今(2012)年08月18日於台北市台北凱撒大飯店三樓王朝廳順利舉行完畢。會議由楊士隆理事長主持，本會榮譽理事長吳志揚校長、理監事、顧問、諮詢顧問及秘書長、組長皆到場參加，會中除頒贈本會第二屆聘書，並由楊士隆理事長針對目前本會會務向理事、監事及顧問做詳細說明與報告。



楊理事長主持理監事暨顧問聯席會議情形



本會榮譽理事長國立中正大學吳志揚校長致詞情形



本會理監事會進行提案討論及會務報告情形

一、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工作報告 (100.8-101.8)

- 100.8.20 假日月潭舉行「2011 青少年藥物濫用與防治」研討會
- 100.9.10 召開第二屆第一次理監事暨顧問聯席會議及理監事選舉會議
- 100.10.12 本會諮詢顧問釋了空無雲師父至國立中正大學進行「毒品輔導實務經驗」演講
- 100.10.16 本會楊理事長應邀赴中國人民公安大學進行專題演講
- 100.10.20 協辦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青少年行為與高危因素」研討會
- 100.11.07 本會榮譽理事長吳校長暨楊理事長赴澳門特別行政區參加「第五屆海峽兩岸高校安全管理論壇」研討會暨參訪社工局藥物濫用依賴廳
- 100.11.19 召開第二屆第二次理監事暨顧問聯席會議
- 101.02 修訂改版「校園犯罪與安全維護」專書出版
- 101.03 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會訊第五卷第一期出版
- 101.03.03 召開第二屆第三次理監事暨顧問聯席會議
- 101.03.20 召開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第四卷第一期編輯會議
- 101.03.24 舉辦東勢林場健行活動
- 101.04.01 中國重慶、四川大學進行學術交流，舉行「大學校園犯罪與安全維護」座談會
- 101.06.01 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會訊第五卷第二期出版
- 101.06.30 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第四卷第一期出版
- 101.07.02 召開本會會徽審查會議
-

101.07.02 原訂7月2日青少年藥物濫用防治宣導影片截止，由於參加學生需時間拍攝，順延至11-12月再行審查

101.08.14 研究生論文獎助計劃審查會議

二、會議討論提案

提案討論一：

案由：本會會徽已由審查委員審查完畢，審查結果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提案討論二：

案由：本會研究生論文獎助學金已由審查委員審查完畢，審查結果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提案討論三：

案由：本會本(101)年度1-6月結算表、102年度預算表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提案討論四：

案由：強化本會會員活動事宜，請討論。

決議：通過，將於10至11月份安排健康促進健行活動。

提案討論五：

案由：本會擬102年度國際交流參訪事宜，請討論。

決議：通過，將於102年4月和7-8月間安排國際交流參訪事宜。





第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 會議紀錄 秘書處

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第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於今(2012)年08月28日於台灣首府大學教學會館附設蓮潭國際會館順利舉行完畢。會議由楊士隆理事長主持，本會理監事、顧問、諮詢顧問及秘書長、組長和會員皆到場參加，會中頒贈本會會徽與碩博士論文獎；並由楊士隆理事長針對目前本會會務向理監事、顧問、諮詢顧問和會員做詳細說明與報告。



楊理事長主持會員大會情形

一、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工作報告 (100.8-101.8)

- 100.8.20 假日月潭舉行「2011 青少年藥物濫用與防治」研討會
- 100.9.10 召開第二屆第一次理監事暨顧問聯席會議及理監事選舉會議
- 100.10.12 本會諮詢顧問釋了空無雲師父至國立中正大學進行「毒品輔導實務經驗」演講
- 100.10.16 本會楊理事長應邀赴中國人民公安大學進行專題演講
- 100.10.20 協辦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青少年行為與高危因素」研討會
- 100.11.07 本會榮譽理事長吳校長暨楊理事長赴澳門特別行政區參加「第五屆海峽兩岸高校安全管理論壇」研討會暨參訪社工局藥物濫用依賴廳
- 100.11.19 召開第二屆第二次理監事暨顧問聯席會議
- 101.02 修訂改版「校園犯罪與安全維護」專書出版
- 101.03 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會訊第五卷第一期出版
- 101.03.03 召開第二屆第三次理監事暨顧問聯席會議
- 101.03.20 召開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第四卷第一期編輯會議
- 101.03.24 舉辦東勢林場健行活動
- 101.04.01 中國重慶、四川大學進行學術交流，舉行「大學校園犯罪與安全維護」座談會
- 101.06.01 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會訊第五卷第二期出版
- 101.06.30 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第四卷第一期出版
- 101.07.02 召開本會會徽審查會議
-

101.07.02 原訂7月2日青少年藥物濫用防治宣導影片截止，由於參加學生需時間拍攝，順延至11-12月再行審查

101.08.14 研究生論文獎助計劃審查會議

101.08.18 召開第二屆第四次理監事暨顧問聯席會議

二、會議討論提案

提案討論一：

案由：本會101年度1-6月預算執行及102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表，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提案討論二：

案由：如何強化本會會員聯誼活動及國外學術參訪活動，請討論。

決議：通過，將於101年10至11月舉辦健康促進健行活動並於102年4月與7-8月間安排國際學術交流參訪活動。



2012年「校園犯罪與安全維護研討會」 幕後花絮

此次教育部指導，由國立中正大學學務處、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主辦，台灣犯罪被害人人權服務協會、台灣佛學心理輔導學會協辦，並由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承辦活動已於101年8月29日順利落幕。

此次研討會源起，近幾年來，我國校園內發生之犯罪事件數目有逐漸增加趨勢，不僅加深一般學生及家長的恐懼，亦使社會治安維護增添更多變數。「校園」是我們一生中最早接觸的大型團體生活所在，也可說是接觸最久的地方，大部份人也在「校園」裏成長、學習並獲得各項生活及職業能力。提供一個良好的校園學習環境是一個進步的國家應有的作為，因此建構安全的校園環境是教育部目前最大的責任及工作；舉凡影響校園安全的因素如天災、人為加害、建築物問題，或學生本身的不適應如吸毒、霸凌、網路沈迷甚或犯罪等，都是值得我們關心處理及防護的重點，且這個防護範圍是含括校內及校外的。

根據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即時通報系統」歷年資料可以看出，校園問題的型態也隨時代而有所變動，從早期單純的交通車禍、財物失竊到人為傷害事件、詐騙及近來的自殺、吸毒、愛滋、傳染病、性侵害、性騷擾、網路犯罪、校園霸凌甚至是民刑事案件等，凡此種種也說明了從事校園安全工作所須的知識及能力是必須與時俱進。教育主管單位有關校園安全的工作不只是緊急事件處理而已，尤其著重在防範的施作上，每年亦廣為聘請專家學者或與相關專業單位合作，以請其提供建言並對相關實務工作人員進行訓練，進而協助各級學校建立優良安全

的校園環境。

為有效因應校園犯罪與安全維護之問題，除了需要社會各界加強對此社會現象的重視之外，更有賴政府機關與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等共同討論，以對校園犯罪與安全維護作一深入剖析並凝聚共識。承此，國立中正大學學務處與犯罪研究中心、犯罪防治學系及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擬結合高雄少年法院、高雄市警察局、台灣佛教心理輔導協會、台灣犯罪被害人人權服務協會等，以「2012 校園犯罪問題與安全維護研討會」為題，除邀請長期致力於國內校園犯罪與安全維護問題與預防、矯治之國內實務及學術界專家，對於我國校園犯罪與安全維護提出更新之研究與建議外，並針對校園犯罪與安全維護問題防治措施提出研究報告，希冀藉此對當前台灣校園犯罪與安全維護問題與防治提出一套最新之良方對策。

本次研討會與會人員約 200 人，與會貴賓有國立中正大學校長吳志揚教授、亞洲犯罪學會理事長劉建宏教授、中國武漢大學法學院副院長康均心教授、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系主任兼所長許福生教授、國立成功大學教育所所長董旭英教授、教育部軍訓處林煌副處長、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黃泮池副局長、台灣犯罪被害人人權服務協會趙惟漢理事長、台灣佛學心理輔導學會釋了空無雲理事長、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系主任兼所長鄭瑞隆教授等人，並由國立中正大學學務長、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理事長楊士隆教授【專題演講：青少年藥物濫用盛行率、成因與防治對策】。研討論文集報告之專家學者如下：台灣犯罪被害人人權服務協會副理事長劉承武主任檢察官【論文發表：善用輔導管教權防制學生霸凌等偏差及犯罪行為而維護校園安全】、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戴伸峰副教授【論文發表：假想空間街道構成法：投射技巧在大學生犯罪被害恐懼心理之測量應用】、台南地方法院主任觀

護人、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劉如蓉秘書長【論文發表：司法『懲罰與保護』的兩難-談修復式正義對於少年司法、學校/社區為基礎的觀護制度 典範的轉移與耗損】、中國人民公安大學治安系謝川豫教授【論文發表：中國幼稚園安全防護挑戰與作為：2010 校園血案後首都校園安全之應對】、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邱獻輝助理教授【論文發表：中輟生諮商團體之效果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譚子文博士候選人【論文發表：依附關係、低自我控制及接觸偏差同儕與青少年偏差行為關係之研究】。

本次研討會分享當前國內外校園犯罪與安全維護之相關研究心得與成果，提供當前校園犯罪與安全維護研究最新之預防與對策，以供教育、法務及警政機關參考，激發關心國內對於校園犯罪與安全維護之相關專精學者進行研究，俾累積成果供現行教育及刑事司法機構參考。



研討會與會貴賓合影



研討會開幕情形



研討會座談情形

國際研討會資訊

會議名稱	日期	地點	聯絡方式
Center for Juvenile Justice Reform's Information Sharing Certificate Program	1-4 Oct 2012	Georgetown University Washington, DC	Event URL : http://cjjr.georgetown.edu/certprograms/informationsharing/certificateinformationsharing.html Phone : 202-687-7665 Email : jjreform@georgetown.edu
Juvenile Justice and Child Welfare: Multi-System Integration Certificate Program for Public Sector Leaders	10-17 Oct 2012	Center for Juvenile Justice Reform, Georgetown Public Policy Institute, Georgetown University Washington, DC	Event URL : http://cjjr.georgetown.edu/certprograms/public/certificatepublic.html Phone : 202-687-7657 Email : jjreform@georgetown.edu
Prevent Child Abuse America National Conference	12-15 Oct 2012	Hyatt Regency Jacksonville Riverfront Jacksonville, FL	Event URL : http://www.preventchildabuse.org/events/index.shtml Phone : 312-663-3520 Email : mailbox@preventchildabuse.org
18th National Symposium on Juvenile Services	14-18 Oct 2012	The Riviera Hotel Las Vegas, NV	Event URL : http://www.npjs.org/symposium.php Phone : 859-333-2584 Email : npjshelp@npjs.com

<p>9th Annual National Alliance for Drug Endangered Children Conference</p>	<p>23-25 Oct 2012</p>	<p>Des Moines Marriot Downtown Des Moines, IA</p>	<p>Event URL : http://www.nationaldec-conference.org/</p> <p>Phone : 515-725-0301</p> <p>Email : becky.swift@iowa.gov</p>
<p>2012 American Society of Criminology Annual Meeting</p>	<p>14-17 Nov 2012</p>	<p>Palmer House Hilton Hotel Chicago, IL</p>	<p>Event URL : http://www.asc41.com/annualmeeting.htm</p> <p>Phone : 513-556-2746</p> <p>Email : crim-asc2012@uc.edu</p>
<p>Zero to Three's 27th Annual National Training Institute</p>	<p>28-1 Nov-Dec 2012</p>	<p>JW Marriott at L.A. LIVE Los Angeles, CA</p>	<p>Event URL : http://www.zttnticonference.org</p> <p>Phone : 877-215-1023</p> <p>Email : ntiinfo@zttnticonference.org</p>
<p>6th International Training Institute: Establish/Enhance/Expanded a Local Teen Court/Youth Court Diversion Program</p>	<p>4-6 Dec 2012</p>	<p>The Fremont Hotel Las Vegas, NV</p>	<p>Event URL : http://www.globalyouthjustice.org/Training and Events.html</p> <p>Phone : 202-468-3790</p> <p>Email : Scott.Peterson@GlobalYouthJustice.org</p>

學術論壇



藥物濫用者被視為病人，何以身心 治療醫療模式嚴重不足？ ——淺談藥物濫用者多重失調症

劉如蓉¹

20世紀前，國內外文獻紛紛呼籲，犯罪率節節上升這不爭的事實，諸多犯罪控制與預防策略也應勢出籠。如今各國犯罪率統計數據，卻反轉指出犯罪率有快速、明顯下降趨勢，少年案件在這種趨勢下，也出現一致的發現（Dammer & Albaness, 2011, 4th; Stahl, 2008）。

然而根據我國法務部100年度統計(如表1)，裁定確定之觸法少年計有11,394人(其中刑事判決確定者384人，佔兒少觸法總人數3.37%)，係自91年至99年逐年下降趨勢後，首次再度上升，較99年9,947觸法少年數增加1,447人，少年犯罪率增加14.6%，其中虞犯案件1,979人，增加最明顯，也是10年來最高人數，較99年增加828人，增加71.9%，依實務上觀察，少年因違反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條第2款第6目「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之外之迷幻物品」，以當前檢驗類別則設定在吸食K他命，並列入所謂虞犯行為，案件量暴增，特別引人憂心忡忡。

¹ 現任臺灣台南地方法院主任觀護人、臺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秘書長

表1 歷年少年兒童觸法總人數暨虞犯少年人數

年度	觸犯刑法法令少年兒童									虞犯少年	
	合計			刑事事件			保護事件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百分比	人數	指數	百分比	人數	指數	百分比		
91	13,826	100	100.00	514	100	3.72	13,312	100		644	100
92	96.28									929	144
93	11,669	84	100.00	493	96	4.22	11,176	84		1,221	
94	95.78									190	
95	9,576	69	100.00	392	76	4.09	9,184	69		880	137
96	95.91									866	134
97	9,089	66	100.00	388	75	4.27	8,701	65		857	133
98	95.73									1,182	
99	9,073	66	100.00	339	66	3.74	8,734	66		184	
100	96.26									1,385	
	9,072	66	100.00	431	84	4.75	8,641	65		215	
	95.25									1,151	
	9,441	68	100.00	324	63	3.43	9,117	68		179	
	96.57									1,979	
	9,316	67	100.00	335	65	3.60	8,981	67		307	
	96.40										
	9,947	72	100.00	314	61	3.16	9,633	72			
	96.84										
	11,394	82	100.00	384	75	3.37	11,010	83			
	96.63										

資料來源：司法院統計處（表1712-06-07-05、1712-06-14-05）

德州的少年司法當局，比較 2000、2007 年總案件量至少減少 10% 的人數，然而此消比長現象中，卻發現因違反保護處分規定而移送少年法庭者增加 4%、暴力犯罪人數增加 4%，另外不容忽視的違法行為，則是毒品案件人數增加 7%(Cox, et al., 2011)。Stahl(2008)也比較 1985 年和 2004 年少年非行中的藥物濫用比例，從 7% 升至 12%，發現使用者不僅追求其濫用後的生理反應，也包含順應社會互動的意義，尤其是青少年自陳不僅因好奇嘗試，也受之於同儕壓力、仿效者大有人在。為了控制、預防藥物濫用行為的發生與嚴重後果，究竟移送監獄服刑、轉介矯治學校執行的確判率或提高刑期等處罰機制較為有效？還是要求接受身心治療、特殊訓練等保護處遇比較有效？

諸多實證研究報告的結果，頗能影響司法與社會政策，必須在刑罰前後，輔以減害、治療或修復關係等替代方案，得將某些特定犯罪類型的當事人（例如家暴、性罪犯、非暴力型的藥酒癮者等），轉介特殊的身心治療處遇，當然，一旦公共安全的需求越高，政府部門的經濟預算也常捉襟見肘，連帶使醫療或心理健康單位儘量實施團體治療，幾乎取代個別治療可能性。因此，殘酷現實則是將累犯少年或成人犯移送監所或矯治學校執行而結案，和理想的公共衛生政策大相逕庭。

Baschnagel 等人(2006)、Biegel 等人(2007)和 Sun(2009)發現，藥物濫用者的行為問題（substance abuse disorders），通常與創傷壓力症候群(PTSD)或心理功能失調之間存在著多重失調症（co-occurring disorders），這類外顯的濫用藥物行為，幾乎和憂鬱或躁鬱情緒、ADHD、品行異常，或所謂反社會人格（antisocial personality Disorder, APD）、邊緣性人格（borderline personality disorder, BPD）等特殊心理需求的當事人屬性，及其行為手段（如渴

望追求藥物興奮感、大腦受傷後依賴藥物作為痛苦的殺手、透過特殊的行為敏感性改變大腦酬賞機制)，產生明顯、依賴、交互作用等多重失調症。

瑞士調查2年內再犯的資料，證實再犯高的受刑人，大部分容易被診斷出病態心理傾向，尤其是1/2以上的藥物濫用者，同時被鑑定出人格異常的比率也特別高。換言之，若未被診斷為心理異常者，其藥物濫用程度、復發行為將大為減少，日後執行保護管束或假釋被撤銷率也大幅下降。因此，該研究進一步建議，對於已確診為心理異常的藥物濫用者，最好能轉介「衝動控制處遇」、加強監控頻率，以及在社區中提供高品質的心理健康服務與支持功能(Lund, et al., 2012)。

從社會情境來看，我們社會對不同生活型態的人，仍存在著許多偏見或歧視，例如 Juhnke & Hagedorn (2006)、蔡德輝、楊士隆 (2011) 的觀察發現，酒精或藥物成癮當事人及其家庭不僅被污名化，殊不知他(她)們也可能是社會經濟、文化階層下的受害者或被壓抑的族群，甚至因酒、藥癮造成失功能後果，必須捨棄其自由權而進入監所、勒戒所(或醫療院所)，才能換取基本的醫療、心理與營養服務。

Miller(2010)等八十位以上的專家群，共同指出藥物濫用、酒精、賭博成癮、衝動性飲食等行為失調成因，宜歸類為長期大腦疾病(brain disease)、大腦失功能(brain dysfunction)所致，遠遠超過生理渴望、情緒變異或品德違常等癥狀的總和。然而，NIDA 評估將近2千3百萬的美國人需要醫療介入，偏偏僅2百萬人得到簡易的協助，實在微不足道。加上戒毒之路係長期抗戰(long-term endeavor)，大腦神經科學家更呼籲社會人士、家人務必進入治療系統，才能深入瞭解與長期支持戒毒、預防復發的挫折感，畢竟濫用藥物者、戒癮者即使停止使用藥物多年後，其大腦病態的路徑仍頑強地對抗戒毒行為(引自 [Daily](#)

[Mail Reporter](#), 16 August 2011)。

目前我國對於一級（如海洛因）藥物濫用者，由衛生署編列專款進行以替代藥物美沙酮實施所謂減害計畫，是否還有其它經費進行心理治療實屬不易，更何況各地方衛生局有感於二級藥物（如安非他命、搖頭丸等）氾濫，也希望在經費嚴重不足下，提請由各地檢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戒治醫院，是否進行進行個別或團體治療，仍須專業人員嚴格評估，通過專案核准者更是少之又少。目前困境，發現自費治療當事人（偵查庭或法庭內協商同意接受戒癮治療，換取社區處遇）經常無法如期繳納金額，呆帳總額沉重恐讓醫院縮手或退出。甚至，市府財政困難，儘管接獲當地地檢署挹注緩起訴處分金，部分資金被挪作它用，使原本寥寥可數的戒癮治療費、低薪使從業人員流失的服務更是雪上加霜（法務部, 2011）。

總結以上研究，當大腦神經科學、生命歷程的質量研究報告越多，研究者、實務工作者漸漸證實藥物濫用行為與多重失調症的關連性，必須超越司法或道德上議題，同時從心理、社會角度真正瞭藥物濫用行為的本質。首先，對於藥物濫用行為者的整體評估，得見其起伏的情緒、渴望的興奮或幻想知覺、扭曲的現實認知、不良的人際、學習或職能適應，以及容易對道德規範或權威角色予以挑釁或被動不合作等外顯、衍生的標的行為。進一步地，探討濫用行為者的內在成因，多半發現他(她)們的心理功能或人格類型，早已出現疏離的人際依附關係、有缺陷的情緒覺察與管理能力、難以克制的衝動行為、內在壓抑（如自傷）或外爆的攻擊行為類型與潛藏的需求動機，以及大腦神經的病變等。為真正有效地服務藥物濫用者，除了司法刑罰的嚇阻作用，更需要適時提供身心治療的醫療模式。

無奈真正需要治療的當事人和精神疾患一樣，初期或普遍較無「病

識感」，更不容易通過醫療的需求/動機評估，較難順利進入醫療系統。加上，社福、司法行政部門所提供身心治療的醫療資源嚴重不足，經常忽略司法治療的強制權與協商機制，別無選擇下，只好循例將累犯的藥物濫用者，通通送入監所予以懲罰，空留司法治療或社會正義的形式意義，卻寧願讓監所充斥著期待治療的病人而人滿為患，社會大眾連基本的安全保障一樣遙不可及，未來還得面對這類病人因治療遲延而變本加厲，啃噬掉更多心理健康資源與健保成本。

參考文獻

法務部(2012). 100 年少年兒童犯罪概況及其分析. 台北：法務部.

法務部提報行政院之「防毒拒毒緝毒戒毒連線行動方案」有關戒毒作業模式會議記錄 (20 July, 2011).

蔡德輝、楊士隆合著 (2011). 犯罪學. 台北：五南.

Addiction is a 'brain disorder not just a behavioural problem,' say experts By [Daily Mail Reporter](http://www.dailymail.co.uk/health/article-2026676/Addiction-brain-disorder-behaviour-problem-say-experts.html#ixzz268dN7qs6) (16 August, 2011)
<http://www.dailymail.co.uk/health/article-2026676/Addiction-brain-disorder-behaviour-problem-say-experts.html#ixzz268dN7qs6>

Baschnagel, J. S., Coffey, S. F. & Rash, C. J. (2006). The treatment of co-occurring PTSD and substance use disorders using trauma-focused exposure therap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Behavioral Consultation and Therapy*, 2(4), 498-508.

Biegel, D. E., Kola, L. A. & Ronis, R. (2007). Support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evidence-based practices for adult with co-occurring mental and substance use disorder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Behavioral Consultation and Therapy*, 3(1), 1-12.

Cox, S. M. et al (2011). Juvenile justice: A guide to theory, policy, and practice. London: SAGE.

Dammer, H. R. & Albaness, J. S. (2011, 4th). Comparativ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s. United States: Wadsworth Cengage Learning.

Lund, C., Forsman, A., Anckarsater, H. & Nilsson, T. (2012). Early criminal recidivism among mentally disordered offender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56(5), 749-768.

Stahl, A. L. (2008). *Delinquency cases in juvenile court, 2004*. Washington, DC: Office of Juvenile Justice and Delinquency Prevention.

SUN, AN-PYNG (2009). *Helping substance-abusing women of vulnerable population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

徵稿辦法

一、期刊性質：

本期刊為學術性刊物，由「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主編，每年定期於六月、十二月各出版一期。歡迎國內外青少年犯罪防治相關學術理論、青少年犯罪防治相關領域實徵性研究報告之發表。但已在他處發表之文稿恕不刊登。



二、稿件格式：

- (一) 來稿請依「青少年犯罪防治期刊」論文格式撰寫文稿，並請用電腦橫打，註明頁碼。
- (二) 來稿正文與中英文摘要請自行印出一式二份，連同「投稿者基本資料表」寄交編輯小組，並附電子檔一份（請用 word 儲存）。
- (三) 中文全文文長以兩萬字為度，至多請勿超過三萬字；英文稿件英文以一萬字為上限，至多請勿超過一萬五千字（均包含中英文摘要、注釋、參考書目、附錄、圖表等）。
- (四) 來稿須附中、英文摘要，並附中英文篇名、作者姓名、職稱、關鍵字。
- (五) 全文中文請用標楷體、英文請用 Times New Roman 撰寫，內文則使用固定行高 22pt。
- (六) 來稿若為碩、博士論文改寫，一經決定刊登，須註明「本文為碩、博士論文改寫，指導教授為□□□教授」。
- (七) 若為共同撰稿之論文，請依貢獻比率排定共同作者順序，並請填具共同撰寫者貢獻。

三、審查修正：

- (一) 來稿刊出前須經正式之審查程序，論文由相關領域之編輯委員委託兩名相關學者專家審稿，若二名審查委員之意見不一，則另尋第三位審查委員再做審查，總合三位審查委員意見決定是否刊登。
- (二) 凡經審查委員建議修改之處，將寄回稿件請作者依建議事項修改後，再行刊登。
- (三) 本刊因編輯需要，保有刪修權。

四、著作財產權事宜：

來稿如有一稿多投，或侵犯他人著作權、違反學術倫理者，除由作者自負相關的法律責任外，兩年內本刊不再接受該位作者投稿。所謂一稿多投，包括題目不同，但內容大同小異，且已在其他刊物發表，或同時投稿本刊及其他刊物者。投稿時，請作者於「投稿者基本資料表」內簽寫切結書。

五、截稿事項

(一) 本刊全年收稿，隨到隨審。

(二) 來稿請寄：

621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 168 號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
期刊編輯小組

六、來稿一經採用，即致贈當期刊物五冊，以及其著作 PDF 檔，不另支稿費；退稿將致函作者，但不退還文稿，請於投稿前自行留存原稿。

七、本辦法經本刊編輯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相關投稿者基本資料表、稿件編排順序與要件，請參閱本會網站期刊投稿格式訊息，<http://www.ccunix.ccu.edu.tw/~tsjir/>。

九、如對本期刊有任何疑問或是建議，歡迎使用下列方式聯絡：

聯絡電話：05-2720411-26328 專線電話：05-2724555

傳 真：05-2724253

email： tsjir@ccu.edu.tw

台灣 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 會刊稿約

Taiwan Society of Delinquency Research and Prevention Newsletter Quarterly

- ◎本刊以宣導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新知、報導國內外青少年犯罪防治學術研究之趨勢為主。
- ◎本刊每年編印四期，分別於3、6、9、12月出刊。
- ◎本刊之主要內容如下，歡迎踴躍來稿。
 1. 國內、外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之行政措施、學術活動及研究成果
 2. 國內、外青少年犯罪防治學術研究新知之報導。
 3. 學術論壇及博碩士論壇。
- ◎來稿請以 E-mail 或郵寄附磁片之文稿，每篇約五千字，作者並請註明真實姓名、服務單位、現職及通訊地址、電話。來稿歡迎附上照片及活動計畫、章程等。
- ◎本刊對來稿有刪改權，不願刪改者請註明；另作者見解，文責自負，不代表本刊意見。
- ◎請勿一稿兩投。凡已在其他刊物發表者，本刊歉難刊登。
- ◎若有抄襲、改作或侵犯他人著作權或言論責任糾紛等情事者，悉由作者自負法律責任。
- ◎讀者若對本刊物有任何意見，歡迎來函指教。
- ◎來稿請於出刊前一個月，投寄：

621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 168 號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會刊 編輯小組
- ◎ Email：

tsjir@ccu.edu.tw（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

